

# 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課程遠距教學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校教字第1110003401號函發布

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校教字第1110010619號函修正第七點

- 一、中央警察大學(以下簡稱本大學)為提供博碩士班研究生(以下簡稱研究生)多元化的學習環境與方式,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,特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,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,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、電腦網路、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,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。其方式包括同步(即時群播)遠距教學、非同步(網路)遠距教學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。
- 三、遠距教學課程限於本大學各研究所開設之博碩士班課程,且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。  
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每學分授課時數與一般課程相同,包括課程講授、師生互動討論、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。
- 四、本大學遠距教學相關業務由教務處專責辦理,並得視課程需要,置教學助理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。
- 五、本大學實施遠距教學課程,應選用具備教學實施、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為之。
- 六、遠距教學課程開設與授課應注意事項:
  - (一)每位教師一學期至多以申請二門遠距教學課程為原則。
  - (二)授課教師應於開課前一學期,提出教學計畫,經系(所)、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,始得開授。
  - (三)教學計畫需載明教學目標、修讀對象、課程大綱、上課方式、師生互動討論、作業繳交、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,並公告於網路上提供查詢。

- (四) 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舉行期中及期末考試，或以繳交報告、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。
- (五) 授課教師應保存教學評量、教學計畫、課程教材、師生互動、學習評量及作業報告等資料，以供教學評鑑參考。
- 七、 研究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，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有關學分計算之規定者，本大學採認其學分，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。但其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。
- 八、 教師及研究生進行遠距教學時，應遵守智慧財產權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。
- 九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